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苏0206清申34号

申请人：无锡市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

负责人：徐某某。

被申请人：无锡嘉某公司，住所地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詹某某。

申请人无锡市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区市场监管局）以被申请人无锡嘉某公司（以下简称嘉某公司）因长期停业未经营被吊销营业执照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嘉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嘉某公司于2008年4月8日设立，注册资本300万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詹某某，住所地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登记机关为区市场监管局。

因嘉某公司未按照规定在2013年6月30日前接受2012年度检验，在区市场监管局责令限期接受年度检验后，逾期仍不接受年度检验。该行为已构成“逾期仍不接受年度检验的”违法

行为，区市场监管局遂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依法作出惠山工商案[2014]第 0115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吊销嘉某公司营业执照。

另查明，通过人民法院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关联案件系统查询，嘉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案件共 1 件，为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方式结案。

本院认为：法人解散的，除合并或者分立的情形外，清算义务人应当及时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法人的董事、理事等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构的成员为清算义务人。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主管机关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本案中，嘉某公司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后，未及时进行清算，主管机关区市场监管局向本院申请对嘉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符合法律规定。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受理无锡市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无锡嘉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二、指定江苏昶兴律师事务所为无锡嘉某公司清算组。

本裁定作出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徐景全

审 判 员 王益清

审 判 员 浦湖焉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法 官 助 理 尤橙君

书 记 员 朱筱筱